

附件 2

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獎推薦表

茲推薦_____

參加 111 年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選拔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推薦單位：

負責人：(簽章)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(請加蓋單位關防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(續下頁)

111 年全國衛生福利績優志工團隊-參選團隊資料

團 隊 名 稱	(請寫)	團 人	隊 數	人	成 立 日 期	年 月 日		
運 用 單 位	(請寫全銜)					填寫說明：運用單位名稱請注意填寫，該名稱將作為日後行文、獎勵金撥付或是獎狀、獎牌製作等之用。		
	地 址							
	承 辦 人	姓 名			電 話			
					電 子 信 箱			
隊 長 及 聯 絡 人	職 稱	姓 名	通 訊 地 址			聯 絡 電 話 及 行 動 電 話		
	隊 長							
	團 隊 聯 絡 人							
主 要 服 務 類 別 (可 複 選)		☐ 兒童福利 ☐ 少年福利 ☐ 婦女福利 ☐ 老人福利 ☐ 身心障礙者福利 ☐ 社會救助 ☐ 社區發展 ☐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☐ 新住民照顧服務 ☐ 遊民服務 ☐ 綜合福利服務 ☐ 其他_____ (請說明) ☐ 醫療服務 ☐ 食品衛生 ☐ 衛生保健 ☐ 心理衛生 ☐ 傳染病防治 ☐ 社區健康促進服務 ☐ 其他_____ (請說明)						
團 隊 概 況	志 工 服 務 年 資	合 計	1 年以下	1 年至 未滿3年	3 年至 未滿5年	5 年至 未滿10年	10 年以上	填表說明： 1. 服務年資係以志工在該團隊之年資計算。 2. 「志工人數」以當年12月31日數據為準。 3.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之計算：不限推薦單位核發
	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
	年度別 項目	108 年		109 年		110 年		
	總服務時數							

	志工人數				之紀錄冊，若志工所持紀錄冊為其他單位核發亦認定為已領冊。
	平均每人服務時數				
	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				
受獎紀錄					
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	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（如報告格式）				

推薦單位評語		
初審機關意見	1. 同意推薦。 2. 初審意見：	承辦人核章： 機關首長（或其授權代決人）核章 或關防：

說明：

1. 受獎紀錄請註明：受獎日期、頒獎單位、獎勵名稱。例如：106 年衛生福利部「全國績優志工團隊」。
2.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：請以 108 至 110 年間推動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服務績效、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，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，並以條列方式填寫，600-800 字為原則；對事蹟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對象及事蹟內容均應具體說明。
3. 本推薦表請一律以 WORD 檔，標楷體 16 號字型，A4 紙張列印，連同近 3 年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各 1 式 10 份（正本 1 份，影本 9 份），資料切勿散裝，以 A4 大小簡單裝訂整齊，正本資料請附照片 6 張，照片恕不退還。
4. 「團隊名稱」及「運用單位」均請填寫全銜，以利公文往來、業務聯繫及獎牌製作、獎勵金撥款作業。
5. 本表可至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站（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>）下載。